

南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条件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南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华政发〔2014〕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无不良诚信记录（含学术不端、其它诚信问题），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第1至6学期（四年制）或第1至8学期（五年制）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要求，所修课程（除公共选修课外）须首考及格，不得有补考、重修情况；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 ≥ 425 分），外语类专业的学生专业外语统测考试必须合格；
5. 身心健康。达到大学体育合格标准，心理健康测试合格。

二、加分条件

（一）加分项目：

1. 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的各类赛事获奖者；
2. 各学科领域认可的或有关行业主办的国际国内学科竞赛或考试获奖者；
3. 国际、国家级或省部级体育、文艺类竞赛获奖者；
4. 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或核心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出版编著书籍，或获得发明专利者；
5.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者；
6. 曾赴学校官方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者；
7. 在校期间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者。

上述各条所列推免生加分项目应与学生所主修专业相关，详细项目详见附件《南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加分项目》。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项目分为 A、B、C 三个等级。同一级别项目累加总分限定最高分，A 级不超过 10 分，B 级不超过 5 分，C 级不超过 2 分。没有特别说明的项目，排名第二按 $1/2$ ，排名第 n 按 $1/n$ 计算。银奖（或二等级别的奖项）按本项目的最高分值 $1/2$ 计算，铜奖（或三等级别的奖项）按本项目的最高分值 $1/4$ 计算。若有多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获 $1/n$

计算。同一项目取高分，不累加。各单位可在项目等级规定分值范围内，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设定各项目的具体分值；加分项目列表中尚未提及的各单位特色学科竞赛类的加分等级、分值等由教务部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各单位加分方案须报教务部备案。

（三）在读期间取得发明专利、或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科技创新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科研课题或重大横向科研课题者；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一、二等奖，省级一等奖者；获得国家级相关荣誉称号者（具体项目列表详见附件），可适当放宽学业要求限制条件，但学业成绩必须严格控制在专业总人数排名前 30% 的推荐范围内。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核认可，方可参与推免遴选，并占学院的推免生总计划名额。

（四）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强化对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加分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生加分项，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者，一般应为南华大学教师或学生，并需经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后，如确为本人完成，方可纳入推免生加分项。

三、综合测评

各单位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

业表现，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要从德智体美劳各个方面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推免生综合测评由学业成绩和创新能力成绩两项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比不低于 90%，创新能力成绩占比不高于 10%。百分制学业成绩为平均学分绩点*10+50，创新能力成绩的计算办法详见附件。

四、本细则从 2024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原《南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华政发〔2014〕43 号）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五、本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南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加分项目